**領 據**

茲收到 貴局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之匯款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立據人（同申請人名稱）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備註欄/匯款帳號】 ＊請另附存摺影本＊

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借用地點：

存入戶名：

存入行庫/郵局：

存入帳號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